

案件編號：373/2008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8 年 7 月 3 日

主題：

駁回上訴

裁 判 書 摘 要

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373/2008 號

上訴人：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刑事案第 CR3-08-0098-PSM 號

一、案情敘述

在澳門檢察院提出控訴下，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獨任庭審理了第 CR3-08-0098-PSM 號簡易刑事案，於 2008 年 4 月 23 日對案中嫌犯 A 作出如下一審判決：

「檢察院控告嫌犯 A 觸犯了壹項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醉酒駕駛罪。

已證明之事實：

於2008年4月23日，凌晨1時35分，嫌犯A駕駛汽車MXXX在路環石排灣馬路近 Esso 加油站行駛時，被警員截獲，並在酒精測試中被證實當時其血液所含之酒精量為1.26克/升。

嫌犯在有意識、自由及自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爲。

明知此等行爲是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同時，亦證實嫌犯的個人狀況如下：

嫌犯 A，學歷爲大學畢業， Jet XXX 行政總裁，每月收入約美元14500元，需供養配偶、壹名女兒及壹名兒子。

未獲證實的事實：沒有尚待證實的事實。

本法院根據分析及對照嫌犯所作之聲明、本卷宗所載之書證而作出事實的判斷。

嫌犯沒有承認自己明知故犯，對於是否知悉行爲屬違法亦有所迴避，沒有正面承認自己的錯誤，只承認自己有所疏忽。另外，嫌犯有長時間駕駛飛機的經驗，而現時又作爲飛機公司的總裁，對於有關方面行爲的意識，總會對比一般人更爲謹慎，可見嫌犯在庭上比方面解釋是不可信的。

由於嫌犯酒後駕駛，其每公升血液酒精含量超過1.2克，故此嫌犯實施了被指控觸犯的壹項《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醉酒駕駛罪，可被判處最高壹年徒刑及禁止駕駛壹年至叁年。

量刑須根據澳門《刑法典》第40及65條之規定。

具體刑罰之確定須按照行爲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爲之，同時，亦須考慮不法程度、實行之方式、後果之嚴重性、對被要求須負義務之違反程度、故意之嚴重程度、所表露之情感、嫌犯之動機、嫌犯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事發前後之行爲及其他已確定之情節。

鑑於上述事實，本院認爲判處嫌犯 A 觸犯了壹項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醉酒駕駛罪，罪名成立，處以三(3)個

月徒刑最爲適合。

然而根據《刑法典》第44條之規定，本法院認爲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決定徒刑准以罰金代替，訂定每日罰金金額爲澳門幣伍佰圓，合共金額爲罰金澳門幣肆萬伍仟圓，倘嫌犯不繳納罰金，則須服被判處之徒刑。

另外，根據上述同一條文規定，判處禁止駕駛，爲期壹年。

基於不存在任何理由使法院認爲有必要暫緩執行禁止駕駛處罰，故不予暫緩。

綜上所述，現本法院判決如下：

嫌犯 A 觸犯壹項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90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醉酒駕駛罪，罪名成立，判處嫌犯三(3)個月徒刑，徒刑准以罰金代替，訂定每日罰金金額爲澳門幣伍佰圓，合共金額爲罰金澳門幣肆萬伍仟圓，倘嫌犯不繳納罰金，則須服被判處之徒刑。

同時，判處嫌犯禁止駕駛，爲期壹年。

命令嫌犯於判決確定後五日內將駕駛執照或同等效力之文件送交治安警察局，否則構成違令罪。

判處嫌犯需繳付1/2個計算單位(1/2 UC)之司法費、負擔其他訴訟費用，傳譯費澳門幣\$150元，傳譯費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根據1998年8月17日第6/98/M號的法律的規定，判處嫌犯需向法務公庫繳納澳門幣\$500元的捐獻。

將嫌犯釋放。

判決確定後，通知治安警察局及民政總署。

作出通知及移送刑事紀錄證明。

.....」(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15 至 16 頁的判決書內容)。

嫌犯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力指原審法庭把其刑罰定得過重和罰金的每天金額定得太高，及不應不暫緩執行有關禁止駕車一年的措施(詳見卷宗第 35 至 41 頁的葡文上訴狀原文)。

就嫌犯的上訴，駐初級法院的檢察官依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作出了答覆，認為上訴法院應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43 至 45 頁的上訴答覆書原文)。

案件卷宗上呈後，駐本院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於卷宗第 55 至 56 頁內發表意見書，認為上訴庭應駁回上訴。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對卷宗作出檢閱。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首先須指出，本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無需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在本上訴案中，嫌犯針對一審有罪判決，提出如下問題：

—原審法庭把其刑罰定得過重和罰金的每天金額定得太高，違反了澳門《刑法典》第 40 條、第 65 條第 1 和第 2 款及第 45 條第 2 款的規定；

—原審法庭在決定立即執行有關禁止駕車一年的措施時，違反了現行《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的規定。

據此，嫌犯認為上訴庭應把其刑罰改為 60 天的徒刑，並以相同天數的罰金代替，而每天的罰金額應降至澳門幣 250 元，另應暫緩執行有關禁止駕車一年的措施，暫緩期應為 1 年零 6 個月。

然而，經分析原審裁判書內容和內載的既證案情後，本院認為得完全採納尊敬的助理檢察長在意見書內所已作出的如下精闢分析，以作為解決上述上訴問題的具體方案：

「在本案中，上訴人因觸犯一項《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1 款所規定並處罰的醉酒駕駛罪而被判處三個月徒刑，准以罰金代替，每日罰金金額訂為澳門幣伍百圓，合共金額為澳門幣肆萬伍仟圓，同時禁止上訴人駕駛，為期一年。

對該行為可處以最高一年徒刑及禁止駕駛一年至三年。

在具體量刑方面，我們認為原審法院并未違反法律的相關規定，尤其是《刑法典》第40條及第65條的規定。

根據《刑法典》第65條的規定，法院應按照行為人的過錯及預防犯罪的要求，在法律所定的限度內量刑。

在本案中，原審法院認定上訴人醉酒駕駛，其血液酒精含量為1.26克/公升，並且是在明知該行為是法律所禁止及處罰的情況下有意識、自由及自願地實施該行為。

從被上訴判決可知，上訴人在庭審時，“沒有承認自己明知故犯，對於是否知悉行為屬違法已有所迴避，沒有正面承認自己的錯誤，只承認自己有所疏

忽”，因此上訴人並沒有作出完全及毫無保留的自認。

另一方面，上訴人雖為初犯，但根據治安警察局交通廳提供的資料，上訴人曾於2007年5月25日因每公升血液中含有酒精過量而觸犯當時生效的《道路交通法》第 68 條第 3 款的規定(酒精含量介於10.8克/公升至1.5克/公升之間)，並被處以罰款。

值得注意的還有，上訴人有長時間駕駛飛機的經驗，目前又任職飛機公司行政總裁，其交通安全意識應比一般人更高，但上訴人卻兩次因酒精含量超標而被處罰。

眾所周知的是，當今社會人們在車輛駕駛方面的安全意識問題相當嚴重，由於安全意識薄弱而導致交通意外不斷增加，給受害者及肇事者家庭以至社會均帶來巨大的財產及非財產性損失。此外，醉酒駕駛行為在本澳並不少見，具有一定的普遍性，由此而產生了預防和打擊同類罪行的迫切要求。

因此，從預防犯罪的角度來看，無論是特別預防還是一般預防的要求都相當之高。

而新的《道路交通法》將血液中酒精含量等於或超過1.2克/公升的醉酒駕駛行為視為犯罪正是反映了立法者對該等行為及其後果的擔憂，以期達到預防和打擊遏止此類行為的目的。

綜合考慮本案的具體情節、所涉及罪名的法定刑幅及立法者訂立的量刑標準，我們認為原審法院判處三個月徒刑并無不當之處。

上訴人還指原審法院所訂的罰金日額過高，應降低至每日澳門幣二百五十元。對此我們不能認同。

根據《刑法典》第 45 條第 2 款的規定，罰金日額為澳門幣五十元至一萬元，由法院按照被判刑者的經濟及財力狀況及其個人負擔來訂定。

在本案中，上訴人庭審時對其個人、家庭及經濟狀況作出聲明，原審法院認定上訴人每月收入約14500美元，需供養配偶及兩名子女。

考慮到以上情況，我們認為原審法院將罰金日額訂為澳門幣伍百圓並無過高之嫌。相對於上訴人每月的收入來說，該金額僅相當於其每日收入約八分之一，因此不應視為過高。

至於上訴人提出的緩期執行附加刑的要求，我們同樣不予贊同。

根據《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的規定，“如有可接納的理由”，法院可暫緩執行禁止駕駛的處罰六個月至兩年。

上訴人以其為初犯、沒有犯罪前科、承認犯罪事實、居住於路環因此駕駛汽車為工作及家庭需要、犯罪前後行為及其人格良好以及其過失行為並未造成第三人損失作為要求緩刑的理由。

但我們並不認為上訴人所述屬於第 109 條第 1 款要求的“可接納的理由”。

如前所述，上訴人雖為初犯，但曾有酒精含量過高的前科；上訴人並不是在過失情況下實施相關行為，在庭審時亦沒有完全及毫無保留地承認犯罪事實。

我們認為因居住於路環而需駕駛汽車並不是法院須考慮並接納、從而決定緩期執行附加刑的理由，況且禁止上訴人駕駛並不會嚴重影響到上訴人的工作和家庭生活，上訴人完全可以選擇以其他方式出行。

此外，難道非要等到上訴人的行為已對他人造成損失(無論是生命安全還是財產損失)才應該實際執行禁止駕駛的附加刑嗎？

無論是從特別預防還是一般預防的角度考慮，我們認為都不應該暫緩執行禁止上訴人駕駛的處罰。

原審法院並未違反《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的有關規定。」(見卷宗第55至56頁的意見書原文)。

顯而易見，原審的裁判並沒有上訴人所指的上述毛病。因此，本院得以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為由，在此駁回之。

三、 判決

基於上述的依據，本合議庭決定駁回嫌犯的上訴。

上訴人須負擔上案的訴訟費(當中包括五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以及其因上訴被駁回而須被判處繳付一筆為數相等於四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款項。

澳門，2008 年 7 月 3 日。

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